

# 赣州市司法局

## 赣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市司办字〔2018〕106号

### 赣州市司法局 赣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 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

根据省司法厅、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司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司法局、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紧密结合我市开展的“精准法律援助服务年”活动和满意度提升工作，认真遵照执行。有关品牌建设开展情况，请分别报市司法局法援科、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市司法局法援科蔡勇，电话：8391445；  
市农民工办 李明伟，电话：8392818。



赣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 “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 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司发〔2018〕8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从“防范、主动、全覆盖”着眼，围绕服务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保障、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任务，把农民工法律援助作为加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为农民工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对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及农民工普遍开展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农民工劳动权益纠纷，推动实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法律援助服务覆盖农民工就业各行业及维权各环节，进一步保障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服务农民工意识，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赣州作为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示范点的典型引领作用，切实把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打造成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

## 二、工作任务

（一）源头防范，加强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法治宣传。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相关



国家机关和相关部门、行业开展农民工权益保障法治宣传，切实做到“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强化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重点防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隐患。发挥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和教育警示作用，在全社会构建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法治氛围。二是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集中宣传。市司法局与市农民工办联合开展“赣州市农民工维权岗”及“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启动仪式。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要联合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启动仪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进乡村、进工地、进厂矿、进园区”集中系列宣传活动，向农民工推送法律援助机构地址、电话、12348 咨询热线等信息，发放《法律援助便民联系卡》、《法律援助指引手册》。三是加强农民工风险保护意识宣传。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功能作用，向农民工群体推送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探索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微信群，利用微博、微信、网站、案例库等网络平台告知农民工享有的劳动权益，提示签订劳动合同及留存用工证据，开展以案释法，告知农民工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应对措施，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主动服务，降低农民工依法维权成本。一是主动提示企业规范用工。加强对农民工欠薪案件的分析研究，主动深入用工不规范的企业，向其提示不签订劳动合同及违法



用工的法律风险，对需要帮助的农民工提供签订劳动合同指导，避免因未签订或不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农民工维权难、执行难。二是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推进在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设置法律援助公告栏，公布联系电话、援助范围、受理程序等维权信息，引导农民工通过法律援助依法维权。组建农民工专业法律服务团队，鼓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酌情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依托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以及各类法律援助工作站，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网，努力让更多需要帮助的农民工享受到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三是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法律援助机构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免于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情况紧急的，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先行受理，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办手续。推动在农民工案件集中的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窗口，引导农民工对比较简单的案件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实现快速处理，案结事了。四是扩大农民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



医疗、环境保护等涉及农民工基本民生权利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将建设行业、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环卫、快递派送、运输物流等行业的农民工列为重点对象，重点帮助解决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社会保险待遇和劳动合同纠纷等事项。五是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要加强与政法委、公、检、法、工商、民政、人社、建设、房管、交通、水利、城管、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多渠道多手段解决农民工的维权问题，形成合力。发现因农民工欠薪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主动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有效预防和稳妥处置涉及农民工的群体性事件。

（三）创新方式，推进便捷优质法律援助全覆盖。一是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依托12348中国法网及两微一端，引导农民工通过网上申请、12348及各地热线电话、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得免费法律咨询、代书、调解、代理等全天候法律服务。引导农民工通过“百度法律援助地图”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在用工企业集中地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或流动工作站巡回受案，打通法律援助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为农民工提供精准服务。加强对农民工在证据收集、财产保全、司法鉴定、法律适用方面的指导。根据农民工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针对性强、有特色的法律援助服务。在农民工较为聚集的地方，就签订劳动合同、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社会保险待遇等多发法律问题，向农民工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三是为农民工提供专项服务。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要共同组织宣传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工治欠保支专项活动，在春节前后，各地要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系列宣传活动。各地要对当地农民工输出、输入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完善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异地维权，降低维权成本。

###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重点，精心组织。一是建立协调机制。市司法局、市农民工办联合建立“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由司法局牵头部署品牌建设工作及宣传推广，并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落实相关任务。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制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要以“防范、主动、全覆盖”为重点，研究制定适应本地农民工工作特点的品牌建设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建立农民工权益保护常态机制。三是加强服务保障。加强服务人员、业务经费、信息化建设、队伍培训等保障工作，推动将农民工法律援助列入政府购买项目，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及志愿者，提升农民工法律援助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举办全市涉及农民工的法律、



法规、政策、办案技巧培训班。

（二）培育典型，示范引领。为加强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的示范引领，我市选取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基础较好的赣县区、信丰县、龙南县、赣州经开区，为全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示范点。其它各县（市、区）也要积极培育本地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示范窗口 1-2 个。各地要加强创新典型培植和先进经验宣传，及时梳理和总结工作成效。

（三）宣传推广，塑造品牌。各县（市、区）司法局、农民工办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普法基地、网络资源等宣传平台，运用广告、动漫、微视频、手机报等宣传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市司法局、市农民工办将选取优秀宣传作品在全市推广。市司法局将制作农民工法律援助权利保护专题彩色宣传手册，免费下发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用于普法宣传。各地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例选取报送工作，市司法局将定期在官网、官微发布农民工典型案例，并推送司法部案例库。各地可结合实际，联系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民工学法用法主题日”、“农民工法律援助接待日”、“农民工法律援助夜市”等活动，打响“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

（四）注重实效，加强考核。市司法局、市农民工办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



点工作和年度评先评优考核重要内容，加强对日常工作检查指导。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维权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效果，要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地要有行动方案、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有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和有效开展工作的图片和文字宣传资料，并及时报送市局法援科和市农民工办。各地每季度结束 10 日前上报 1-2 个援助服务农民工典型案例，各示范点（窗口）年度至少推送 1 篇创新典型或先进经验介绍材料。市司法局、市农民工办将对品牌建设加大宣传表彰考核力度，确保品牌建设工作取得实效。